关于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

第2024195号建议的答复

张振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全州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（焚烧发电）的建议》交我们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祥云县按照省州党委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决策部署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，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，祥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，乡（镇）镇区和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%。建议从长远的高度进行谋划，着眼于解决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亟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，对破解企业发展难题，人居环境提升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对全州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办理。目前，全州建成2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（大理市、祥云县各1座），日处理能力1700吨（大理市1200吨、祥云县500吨）。建成水泥窑协同生活垃圾项目2座（弥渡县、剑川县各1座），日处理能力550吨（弥渡县300吨、剑川县250吨）。2023年全州累计处理城市生活垃圾50.44万吨，其中焚烧处理32.66万吨，占比64.75%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

关于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急需进一步加大每日运入的垃圾量，以期加大发电量、尽早实现扭亏为盈；州内很多县市还在采取传统的填埋、就地焚烧等方式对生产生活垃圾进行处理。

经研究核实，祥云县生活焚烧发电厂项目覆盖了祥云县、南涧县、宾川县、弥渡县4个县，2023年处理生活垃圾17.1万吨、日均469.5吨（其中：新鲜垃圾日均308.6吨），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基本满负荷运行，但新鲜生活垃圾进场量不足。由于陈腐垃圾热值较低、发电量少，含土率、含水率较高，只能进行掺烧，造成了焚烧发电厂“负担”加重、长期运营亏损。目前，全州还有漾濞县、巍山县、永平县、云龙县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置。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》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，距离城市（县城）处理设施50公里以内或运输时间不超过1.5小时范围内的乡镇村庄，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，生活垃圾统一收运至城市（县城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，有条件的逐步扩大跨区域协同处置范围。在人口相对集中、交通便利的地区，采取镇村一体化模式，合理布局小型化、分散化、无害化处理设施，收集处理周边村庄生活垃圾；人口较少且居住分散的偏远山区村庄，在强化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就地就近治理。

三、关于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

关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（焚烧发电）势在必行。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力度，及时调查研究、制定可行方案和具体措施，有序组织全州各县市对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、每日清运的方式，增加运入祥云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的垃圾量。既能促进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创建国家卫生县（市）等工作取得实效，又能有效增加企业收益、实现地方环境保护和企业的“双赢”。

我们的办理情况是：一是统筹推进生活垃圾跨区域协同处置。以大理市、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弥渡县、剑川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为支撑，充分发挥现有设施处理能力，推动全州各县市跨区域处置，实现设施共建共享。推动洱源县、漾濞县、宾川县、巍山县生活垃圾转运至大理市第二（海东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，推动南涧县、弥渡县、宾川县生活垃圾转运至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，推动鹤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至剑川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置。二是合理优化处理设施布局。优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转运站设施布局，加快推进永平县、云龙县小型化焚烧设施项目建设，降低处理成本、提升处理效果，满足无害化处理需求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设施建设，提高收转运能力，满足跨区域处置需求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推进生活垃圾跨区域协同处置，帮助企业拓宽进场垃圾渠道和垃圾量，提升焚烧发电厂运营水平，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企业经济发展双赢。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6月27日